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5號

聲 請 人 段嘉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紀瓊庭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70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7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另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：伊原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未告知民國113年9月20日第一次開庭期日，經伊詢問又表示未開庭，嚴重影響伊權益，伊已解除委任，將另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為了解該次開

01 庭內容為由，聲請交付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70號侵權行為損
02 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
03 碟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。經查，聲請人為上開事件之當事
04 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其為本件聲請，業據敘
05 明聲請交付上開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
06 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
07 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
08 使用，茲併予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1 民事第二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

13 法 官 賴武志

14 法 官 楊珮瑛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8 書記官 李昱蓁